上海市虹口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文件 沪虹规土许地[2013]第6号

关于核发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特色楼工程扩大用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决定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你单位填报的 201303112833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及所附的有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经核,该项目建设前经我局以(沪虹规土许选〔2012〕第2号沪虹书(2012)BA31010920124199)通知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并经上海市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虹发改投〔2012〕24号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

现根据本市城市规划及规划管理等有关规定,同意发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沪虹地(2013)EA31010920134213),并将有关事项详见如下:

- 一、建设单位名称: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二、建设项目名称: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特色楼工程扩大用地。
- 三、建设用地位置: 虹口区保定路230号。东至天津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南至长阳路,西至保定路,北至虹旭豪苑。

- 1 -

四、建设用地规划性质: 医疗卫生用地。

五、建设用地面积: 591平方米, 其中 城市道路面积: 194 平方米, 并以实测为准。

六、建设工程规模: 0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建设用地具体范围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所示,并以实测为准。

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六个月,请你单位在有效期内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建设用地批准手续。逾期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又未申请延期的,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即行失效。需延续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天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

抄送: 区政府, 区发改委, 区建交委, 提篮桥街道。

上海市虹口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2013年03月15日印发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子叫

沪虹地(2013) EA310109201342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 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7 期



用地单位。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用地项目名称	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特色楼工程扩大用地
用地位置	虹口区保定路230号
用地性质	医疗卫生用地
用地面积	591平方米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以审定的方案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关于核发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特色楼工程扩大用地建设用地提划许可证的决定(编号: 泸虹规土许地 [2013] 第6号) 一份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范图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 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